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急難救助金及慰問金申請要點

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本系在學學生因家庭或個人因素，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時，給予即時救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︰本系學生。

三、救助金申請時間、辦理方式、審核及撥款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」(附表一)， 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者，經系主任核定者則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申請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款項直接匯入申請人或其家屬指定之帳戶。

四、救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
(一) 學生因家庭因素致無法安心就學者(例如: 父母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、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、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、.父母任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、父母任一方死亡者)得酌予補助，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。

（二）前項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。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導師瞭解確認提出系務會議討論後核給，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。發生意外死亡者，核給家屬新臺幣一萬元。

六、慰問金無須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導師瞭解確認提出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給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姓　　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學號 | |  |
| 系　　所  年　　級 |  | | | 家長  電話 | |  | | |
| 郵局(銀行)帳號 |  | | | 手機號碼 | |  | | |
| 申請補助 | 新台幣　　　　元 | | | 日期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事件原因 | 請敘述事件發生後對家庭經濟與就學影響情形(約150~200字)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學生簽名： | | | | | | | |
| 繳附證件 | 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□死亡證明書  □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□診斷證明書 □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 □重大傷病證明書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結果 | 學年度第　　學期第　　次系務會議決議  □審查通過，補助新台幣　　　元　　□審查不通過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| | | 系所  主任 | |  | |